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元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现良	联系电话：010-56051530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路伟	联系电话：010-560514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国内市场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影响，公司下游食品饮料行业需求有所受挫加上赤藓糖醇原有厂家扩充产能和吸引新投资者介入，使得赤藓糖醇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海外市场方面，欧盟及美国相继对我国赤藓糖醇企业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美国又对我国产品加征额外关税，使得海外销售难度上升。</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环境及关税变化，并积极采取有</p>

	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注意事项、新公司法等监管新规动态的培训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公司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公告，于2024年2月29日	（1）已对三元生物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相关

	<p>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于2024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p> <p>(2)因公司对所持有的山东沛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采取收益法进行减值测试时存在问题，主要包括：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净经营资产增长率、折现率等指标选取依据不充分，部分指标选取不恰当，在计算最终可收回金额时，未考虑所持沛学生物股权比例。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收到了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因前述事项，2025年4月29日，公司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p>	<p>规则的专项培训，对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等相关要求进行了特别提示。同时，在日常跟踪督导过程中，保荐机构持续加强与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运作进行交流指导，努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2)督促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后续避免类似错误发生；</p> <p>(3)对公司的回复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确保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督促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新评估，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合规机制，并对公司财务团队进行针对性培训。</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	2025年1月16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反

<p>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p>	<p>反倾销调查终裁公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案产品赤藓糖醇(纯赤藓糖醇或混合后其他产品含量低于10%的赤藓糖醇)被征收156.7%的反倾销税;其他涉案公司的产品将分别适用34.4%至233.3%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于欧盟终裁公告发布次日(即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实施期限为5年。</p> <p>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美国商务部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公司作为强制应诉企业,适用3.49%的反补贴税。</p> <p>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美国商务部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公司作为强制应诉企业,适用450.64%的反倾销税。</p> <p>2026年2月4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公司作为强制应诉企业,最终裁定反补贴税率为8.63%。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适用的反补贴税率为4.54% - 8.12%。</p> <p>2026年2月4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本次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公司作为出口商未能获得分别税率资格,直接向美国出口时适用184.26%的中国全国统一税率,较初裁(450.64%)降低266.38%。公司作为生产商通过特定单独税率渠道(SRA,</p>	<p>倾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	--	--

	即已获得分别税率资格的出口商组合)向美国出口时,可适用 84.95% 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率。中国其他获得分别税率资格的生产商/出口商适用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率为 84.86% - 84.95%;未获得分别税率资格的生产商/出口商适用 184.26% 的中国全国统一税率。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人原指定陆丹君、陈磊担任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5年6月,因工作变动原因三元生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陆丹君变更为张现良;2025年11月,因工作变动原因三元生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陈磊变更为邵路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IPO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

	<p>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现良

\_\_\_\_\_

邵路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